

吉利学院文件

吉校字〔2025〕104号

关于印发《吉利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吉利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

2025年8月22日

吉利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培育高水平师资，为学校申报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打好基础，学校与国内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或科研院所（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单位”）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以及教育部、四川省学位委员会关于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是指学校与联合培养单位依据所签署的协议共同培养的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及导师资格由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认定。

第四条 研究生依据学制年限，按学籍所在单位规定执行。研究生的招生、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由学籍所在单位负责，研究生的培养工作依据培养方案按照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第二章 管理分工与职责

第五条 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是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管理职能部门，全面牵头负责。其职责是：

（一）负责研究生相关工作的规划和制度建设。

（二）负责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编制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年度计划，确定联合培养研究生的专业学位类别，并协助联合培养单位制定年度研究生招生简章。

（三）负责办理研究生入校报到事宜，包括联系办理校园一卡通、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服务。

（四）负责组织校内导师的遴选、考核和管理工作。

（五）负责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执行跟踪，对研究生培养计划进行监督与检查。

（六）负责研究生专项培养经费的管理。每年年初会同财务处编制研究生培养专项经费预算，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七）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经济资助工作。

（八）负责组织学校与联合培养单位沟通研究生培养工作事宜，包括通报研究生在学校违纪情况。

（九）负责研究生培养各阶段材料（包括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获奖等）的归档和相关档案的建设与管理。

（十）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校园文体活动等。

（十一）负责跟进研究生入校、离校手续的办理。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职责

（一）协助研究生所在学院开展研究生的心理健康教育、思想教育工作。

(二) 协助研究生所在学院负责研究生宿舍安排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教务处职责

(一) 审定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的计划、安排和实施监督。

(二) 负责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的审定与考核。

(三) 负责核定研究生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导师的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第八条 研究生所在学院职责

(一) 协助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编制研究生联合培养实施计划，协助联合培养单位制定研究生招生简章、培养方案。

(二) 负责研究生培养实施管理、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就业指导等工作。

(三) 负责研究生日常纪律、安全、考勤、评奖评助和勤工助学等管理工作，办理研究生请假、销假手续。

(四) 负责研究生实习实践基地的选拔和建设，为研究生创造必要的学习、工作条件（包括实验室和工作室的安排），保障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所需条件。

第九条 人力资源部职责

(一) 负责校外行业导师的聘任管理。

(二) 负责研究生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导师的研究生授课、论文指导等工作量相关薪资及津补贴的核发。

第十条 财务处职责

负责根据学校标准发放研究生奖助学金、生活补贴等。

第十一条 图书馆职责

负责提供研究生借阅图书及使用数据库的服务。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职责

负责校内导师的遴选结果审定及考核结果审定。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认定、管理与职责

第十三条 每名研究生由校内导师与校外行业导师组成的学校研究生导师组共同指导。研究生导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校内导师和校外行业导师的遴选按照联合培养单位相关要求执行。

（二）校外行业导师的管理及薪酬按照《吉利学院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工作程序

（一）校内导师

1. 校内导师的遴选依据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实施，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教师所在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对申请教师任职条件进行初审，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审核后向联合培养单位推荐。

（二）校外行业导师

校外行业导师按照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进行遴选推荐及聘任。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的职责

（一）校内导师职责

1. 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科研方法、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2. 按照联合培养单位的需求，参与制定研究生年度招生简章和研究生培养计划；

3. 监督与保障各培养环节的具体实施，督促、检查和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社会调查（或科学实验、科学考察）、科学研究和论文工作（包括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撰写、预答辩、发表论文等）；

4. 依照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要求承担研究生专业课程的教学，积极申报各类研究课题，有义务为研究生创造科研条件；

5. 负责提交学年研究生培养工作总结（包括在校学习、科研、政治、思想等情况）和研究生教育研究成果的书面材料报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6. 负责与联合培养单位导师联络沟通，加强学术交流，团结协作，不断总结培养研究生的经验；

7. 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校外行业导师职责

1. 参与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

2. 协助所在学院选拔与建设实习基地的工作；

3.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撰写、预答辩等环节的工作；

4.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和项目研究；

5.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六条 为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原则上每位校内导师每年联合培养的研究生数量不超过3人。

第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若因工作调动等原因离开学校或学院，须妥善交接并完成后续的培养工作，不得影响研究生的培养，有损学校声誉。

第四章 研究生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联合培养方案和培养协议，在我校学习期间必须服从我校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将视情节提出处分建议，报联合培养单位研究决定。

（一）到校学习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持本人身份证及联合培养单位等相关证明，到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报到，并填写《吉利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登记表》（附件1）；并办理校园一卡通、住宿、图书借阅、校园网使用等手续。

（二）研究生在学校学习期间，应按时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或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无法参加者，应办理请假与销假手续。请假时间在一周以内的由校内研究生导师批准，一周以上的经所在学院批准并报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备案。

（三）研究生毕业离校时应在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后办理好各项离校手续，包括清还所借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等。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履行联合培养协议，如因本人原因不能履行或擅自违反联合培养协议的，学校将保留追责权利。

第五章 学位管理

第二十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计划、毕业论文资料的收集、调研、选题报告书、开题报告会、中期检查、撰写及答辩等均应按联合培养单位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完成毕业论文的各个环节时，应及时将相关材料如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毕业论文答辩申请表、学位申请表、学位论文等交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和所在学院各一份备案。

第二十二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等由我校和联合培养单位双方协商后进行。

第二十三条 符合条件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由联合培养单位颁发学历证书并授予学位证书。

第六章 研究生的奖助办法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贷款及学业奖学金按照联合培养单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学校不再重复设置。

第二十五条 我校负责为来我校学习的联合培养研究生提供必需的学习、生活及研究条件，为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制定补助政策、设立优秀奖学金及给予奖励（评定办法另行制定）。

（一）生活补助。在我校学习期间，提供 300 元/月·生（一年按 10 个月计）的生活补助，提供免费住宿，图书资料借阅享受学校教师待遇。

（二）临时困难补助。对家庭条件比较困难的研究生，设立临时困难补助，不超过 300 元/月·生，每年计发 10 个月。临时困难补助申报流程：经学生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培养学院初审后，报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审批。

（三）优秀奖学金。我校设立优秀研究生奖学金，按照学绩情况评定一、二、三等奖学金，奖励标准：一等奖学金 2000 元/生·年，二等奖学金 1500 元/生·年，三等奖学金 800 元/生·年。

（四）勤工助学。按照《吉利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

（五）助教助研。鼓励联合培养研究生参与教学科研，提高实践能力，设立助教、助研岗位。助教、助研岗位津贴不超过 300 元/生·月，每年计发 10 个月。

（六）科研奖励。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我校学习期间发表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教学、科研等成果，指导教师作为第一通讯作者的，参照我校教职工科研奖励标准给予奖励。

（七）课题资助。联合培养研究生在校期间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工程技术和研究课题可按学校科研管理相关规定，申请课题项目和相关资助（我校为课题成果第一署名单位）。

第七章 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联合培养研究生数量安排专项培养经费预算3万元/生·年。

（一）研究生培养经费开支范围：差旅费、书刊费、复印费、学位论文打印费、材料装订费、实验费、论文发表版面费、小型低值仪器设备费、开题及答辩费、参加学术会议费、专家讲座指导费等。

（二）校内研究生导师指导费：理（工）科类每生每年3000元，人文社科及经管类每生每年2500元，指导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5000元。

（三）研究生课时费：按培养方案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的教师，教学工作量按本科生教学量的1.5倍核定，纳入教师岗位工作量统一计酬。

（四）研究生奖助金：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执行。

（五）培养费依据研究生来我校学习的实际时间核定，按照实际月份核算。培养经费由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统一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费管理使用原则。

（一）联合培养研究生每生经费使用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二) 研究生经费报账需经导师和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审核签字，按照学校财务报销规章制度执行。导师使用经费需经学科建设评估与中心审批。

第八章 培养过程的考核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承担培养任务的教学院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过程材料，提交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研究生导师提交《吉利学院研究生导师年度工作登记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学校与联合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协商处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吉利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登记表

附件

吉利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登记表

研究生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婚否		相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民族		籍贯				
	Email					电话					
	入学时间				进入我校学习时间						
	所学专业				研究方向			学制			
	家庭住址										
	紧急联系人姓名				紧急联系人电话						
	紧急联系人住址										
培养单位及导师信息	联合培养单位名称			学校						学院（系）	
	联合培养单位导师姓名						联合培养单位导师职称				
	吉利学院院（系）名称										
	吉利学院导师姓名						吉利学院导师职称				
研究生培养期间科研信息	课题	课题名称			课题来源				个人排名		
	成果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发表/出版时间		个人排名		
	获奖	成果名称			获奖名称		奖励单位		个人排名		
学位论文信息	硕士论文名称										
	论文答辩时间										
毕业情况	毕（结）业		年 月 日			毕（结）业证号码					
	学位授予		年 月 日			学位证书号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不予公开

吉利学院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

2025 年 8 月 22 日
